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檢訂解除高雄市鼓山區
編號第 2302 號風景保安林一部面積 21.1804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壹、 本案說明

- 一、 編號第 2302 號風景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柴山段、鼓南段二小段、鼓南段四小段、鼓中段三小段、鼓中段四小段、鼓中段五小段、內惟段八小段，並位於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為維護高雄市壽山一帶風景、防止砂土崩壞，保護壽山附近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兼具國防、衛生保健、自然生態與漁業等功能，以民國前 5 年 4 月 19 日告示第 56 號編入，前次檢訂為民國 102 年，現有面積 750.688023 公頃。
- 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於 112-113 年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本次檢訂結果擬解除一部面積計 21.1804 公頃，編入面積 31.007400 公頃，並依最新重測地籍面積訂正增加 0.215343 公頃及訂正減少 2.963435 公頃，本次檢訂後面積為 757.766931 公頃，較檢訂前面積增加 7.078908 公頃。
- 三、 經屏東分署就擬解除區域查測檢討結果如下：
 - (一)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所定情形：現況為中山大學職務宿舍等(學校用地)、二二八和平公園(公園用地)、公用停車場(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國軍營區及靶場(國防用地)、既設道路及步道(交通用地)、自來水加壓站及電塔(公共事業用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之公用停車場(國家公園用地)等，位於壽山段 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21.1448 公頃。
 - (二)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現況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含附屬水泥空地)，位於壽山段 139-6 地號等 5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0.0356 公頃。

(三)上揭解除本號保安林共 25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21.1804 公頃，查無審核標準第 3、4 條所定情形，惟部分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及解除面積合計大於 5 公頃，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四、 本案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林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推派(薦)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貳、 本號保安林地理位置概述、林相及土地權管

本號保安林南北長約 6 公里，東西平均寬約 2 公里，海拔高度介於 0 公尺至 356 公尺之間。保安林東側緊鄰鼓山路，西臨臺灣海峽，北側為軍事管制區及左營軍港，南近高雄港，為高雄市區最重要綠地，提供民眾絕佳休閒、旅遊、登山健行等場所；為南北走向之珊瑚礁地質丘陵地，依坡度大部分均在 2~4 級坡範圍內，主要以 2、3 級坡(小起伏及丘陵地)最廣，面積占 79.64%，6 級坡僅占全區約 1%，整體而言屬丘陵山坡地地形，坡向以東西向走勢為主；舊稱麒麟山、埋金山、打狗山或打鼓山，是高雄市的天然地標，並命名為打狗山保安林。

本號保安林立木地面積計 734.730981 公頃，占全面積 96.96%，林相為人工闊葉林、人闊果樹混合林及散生地等，主要樹種為相思樹、黃槿、茄苳、樟樹、榕樹及其他闊等；無立木地面積計 23.035950 公頃，占全保安林面積 3.04%，主要非營林態樣為草生地、岩石石礫地、墳墓、道路(含登山步道及人行道)、建物(含涼亭、鐵皮屋、工寮、水泥地、水塔、廟宇及羽球場等)、開墾地及果園等。

本號保安林已完成土地登記共計 262 筆，管理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48 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1 筆、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2 筆、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 筆、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 筆、國防部軍備局 96 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 筆、國立中山大學 17 筆、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 筆、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7 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 筆、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2 筆及私有土地(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 筆。



圖 1. 保安林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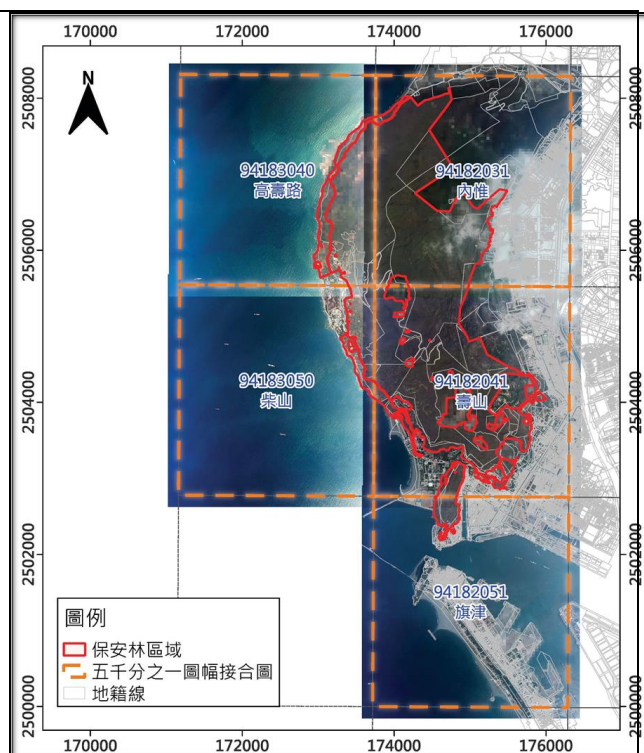


圖 2. 保安林正射影像位置



圖 3. 保安林林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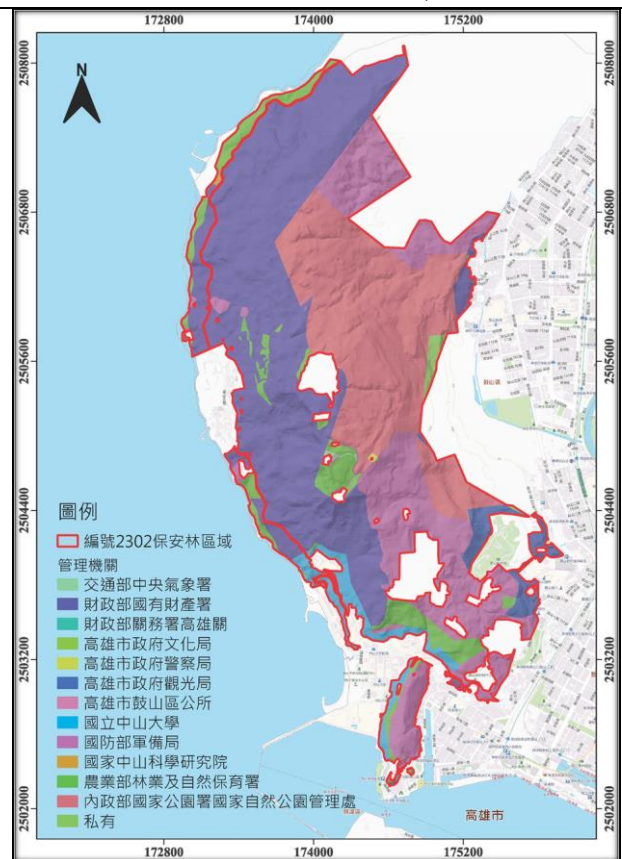


圖 4. 保安林土地管理機關分布概略圖

參、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說明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 21.1804 公頃，經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說明如下：

一、 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計 21 筆土地內面積 21.1448 公頃，說明如下：

- (一) 學校用地：壽山段 148 地號、鼓南段二小段 289 地號及鼓南段四小段 1 地號，合計 3 筆土地內面積 0.2855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均為國立中山大學，現況為中山大學職務宿舍(已脫離保安林主體)、登山街 60 巷歷史場域及其設置之電信基地台、機車停車場等。
- (二) 公園用地：壽山段 126 地號及鼓中段三小段 775-6 地號，合計 2 筆土地內面積 0.1500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均為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現況為二二八和平公園。
- (三)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鼓南段二小段 215 地號、鼓中段五小段 197、197-1 及 197-2 地號，合計 4 筆土地內面積 0.1074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現況均為公用停車場。
- (四) 國防用地：壽山段 142、142-17、142-22、142-28、142-52 及 143 地號，合計 6 筆土地內面積 20.3706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及國產署，現況為壽山營區及靶場，係軍備局(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為實彈射擊訓練使用及假城鎮移放用地等任務需求申請解除，以利管用合一。
- (五) 交通用地：鼓南段二小段 215 地號、鼓南段四小段 1、121、121-9、124 及 124-2 地號，合計 6 筆土地內面積 0.0697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國產署、軍備局、中山大學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現況為位處保安林邊界之既設道路及步道。
- (六) 公用事業用地：壽山段 126 地號及鼓南段四小段 121-6 地號，合計 2 筆土地內面積 0.0803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所有，現

況為自來水加壓站(台灣自來水公司設置)及電塔(港務公司設置)。

(七) 國家公園用地：壽山段 157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0813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下稱自管處)，現況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之公用停車場。

二、 符合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規定：壽山段 139-6、139-12、139-19 地號、鼓南段四小段 121-29 地號及鼓中段五小段 197-2 地號等，合計 5 筆土地內面積 0.0356 公頃，現況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含附屬水泥空地)，土地管理機關為軍備局及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三、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位置圖及現況照片如下：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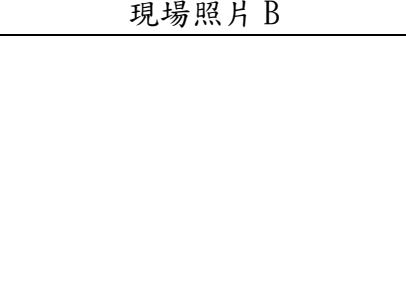
坐落	地號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	126 之內	一般管制區	0.065300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用事業用地)	自來水加壓站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	126 之內	一般管制區	0.063800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園用地)	二二八和平公園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	139-6 之內	一般管制區	0.0018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含附屬水泥空地)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	139-12	一般管制區	0.0058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觀音亭)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	139-19	一般管制區	0.00385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	142 之內	一般管制區	0.0501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防用地)	壽山靶場、特一營區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	142-17 之內	一般管制區	1.9984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防用地)	梅荷營區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	142-22 之內	一般管制區	16.7638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防用地)	壽山靶場、特一營區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	142-22 之內	一般管制區	0.0184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防用地)	特二營區

坐落	地號	國家公園 使用分區	解除面 積(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高雄市 鼓山區 壽山段	142- 28 之 內	一般管制區	0.1939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 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防用地)	梅荷營區
高雄市 鼓山區 壽山段	142- 52 之 內	一般管制區	1.3265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 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防用地)	特二營區
高雄市 鼓山區 壽山段	143 之內	一般管制區	0.0195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防用地)	壽山靶場、特一營區
高雄市 鼓山區 壽山段	148 之內	一般管制區	0.012700	中華民國	國立中山大 學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用地)	電信基地台
高雄市 鼓山區 壽山段	157 之內	一般管制區	0.081300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家 公園署國家 自然公園管 理處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家公園用地)	公用停車場
高雄市 鼓山區 鼓南段 二小段	215 之內	一般管制區	0.0596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 用地)	公用停車場
高雄市 鼓山區 鼓南段 二小段	215 之內	一般管制區	0.0454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千光路
高雄市 鼓山區 鼓南段 二小段	289 之內	一般管制區	0.206500	中華民國	國立中山大 學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用地)	登山街 60 巷歷史場域
高雄市 鼓山區 鼓南段 二小段	289 之內	一般管制區	0.029300	中華民國	國立中山大 學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用地)	中山大學職務宿舍
高雄市 鼓山區 鼓南段 四小段	1 之 內	一般管制區	0.000100	中華民國	國立中山大 學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千光路、步道
高雄市 鼓山區 鼓南段 四小段	1 之 內	一般管制區	0.037000	中華民國	國立中山大 學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用地)	中山大學機車停車場
高雄市 鼓山區 鼓南段 四小段	121 之內	一般管制區	0.0023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 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千光路、步道
高雄市 鼓山區 鼓南段 四小段	121- 6	一般管制區	0.015000	臺灣港 務股份有 限公司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用事業用地)	電塔
高雄市 鼓山區 鼓南段 四小段	121- 9 之 內	一般管制區	0.0193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 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千光路、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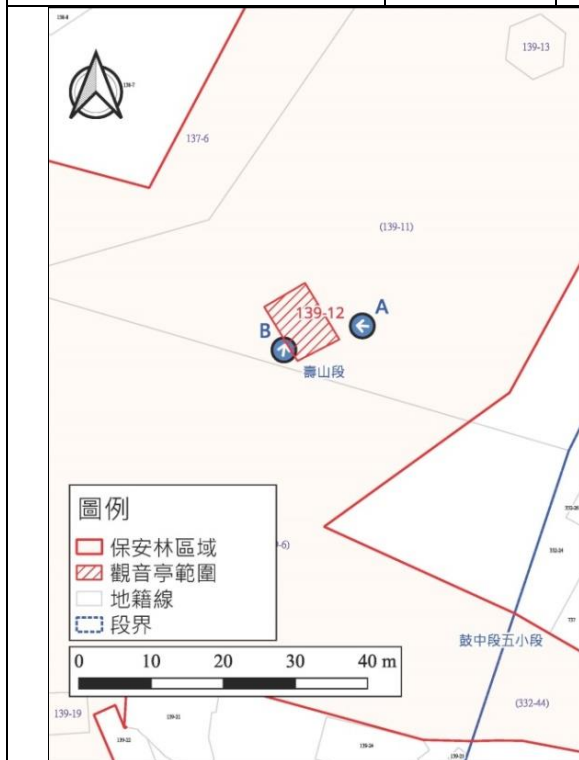
坐落	地號	國家公園 使用分區	解除面 積(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高雄市 鼓山區 鼓南段 四小段	124 之內	一般管制區	0.0021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 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 款(交通用地)	千光路、步道
高雄市 鼓山區 鼓南段 四小段	124- 2	一般管制區	0.0005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 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 款(交通用地)	千光路、步道
高雄市 鼓山區 鼓南段 四小段	121- 29 之 內	一般管制區	0.019000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 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7 款	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 物
高雄市 鼓山區 鼓中段 三小段	775- 6 之 內	一般管制區	0.086200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 款(公園用地)	二二八和平公園
高雄市 鼓山區 鼓中段 五小段	197	一般管制區	0.000100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 款(其他公共設施 用地)	公用停車場
高雄市 鼓山區 鼓中段 五小段	197- 1	一般管制區	0.009600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 款(其他公共設施 用地)	公用停車場
高雄市 鼓山區 鼓中段 五小段	197- 2 之 內	一般管制區	0.038100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 款其他(公共設施 用地)	公用停車場
高雄市 鼓山區 鼓中段 五小段	197- 2 之 內	一般管制區	0.005100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7 款	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 物(韓國教會)
合計			21.180400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及現況照片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鼓山區壽山段 139-6 之內地號	0.001800	建物(含附屬水泥空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鼓山區壽山段 139-19 地號	0.003850	建物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 11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解除區域 8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現場照片 A(公眾通行之水泥空地)		
				
		現場照片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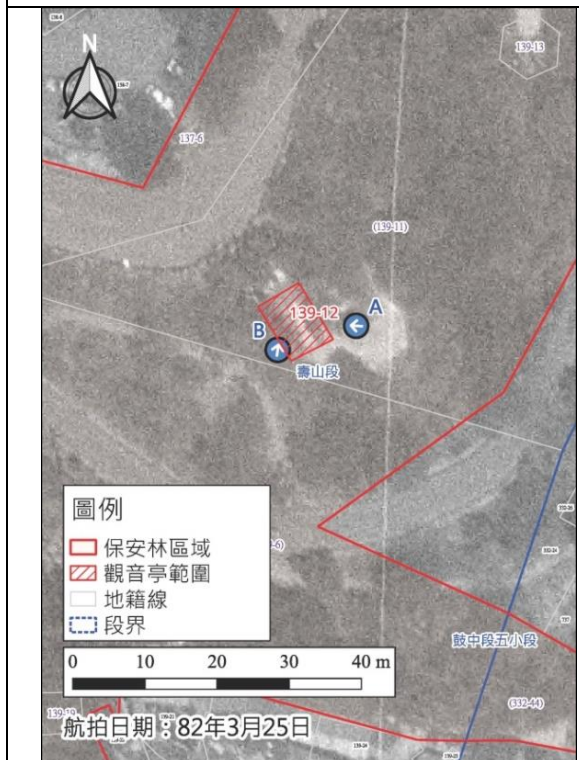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鼓山區壽山段 139-12 地號	0.005850	建物(觀音亭)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 11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解除區域 8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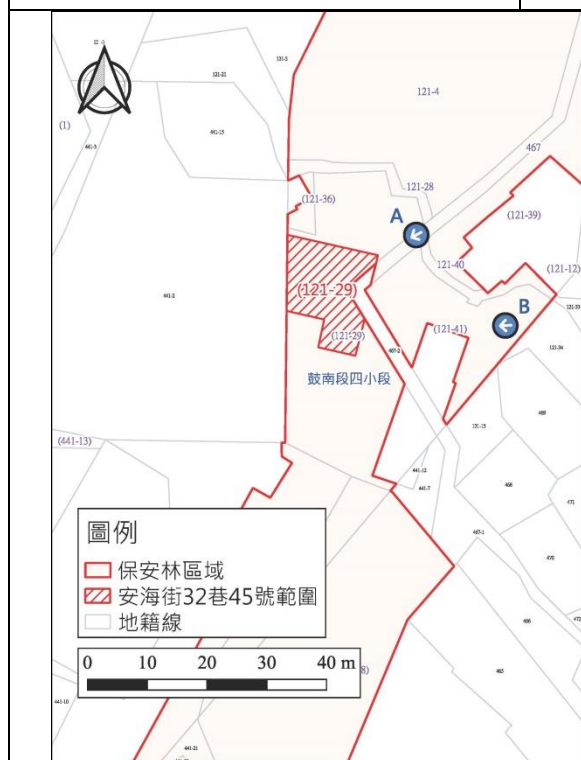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B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121-29 之內地號	0.019000	建物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 11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解除區域 8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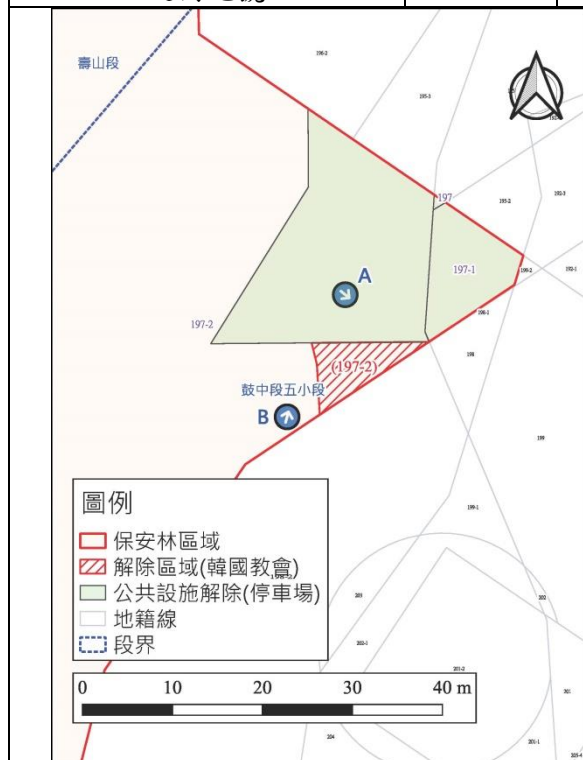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B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197-2 之內地號	0.005100	建物(韓國教會)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 11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解除區域 8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現場照片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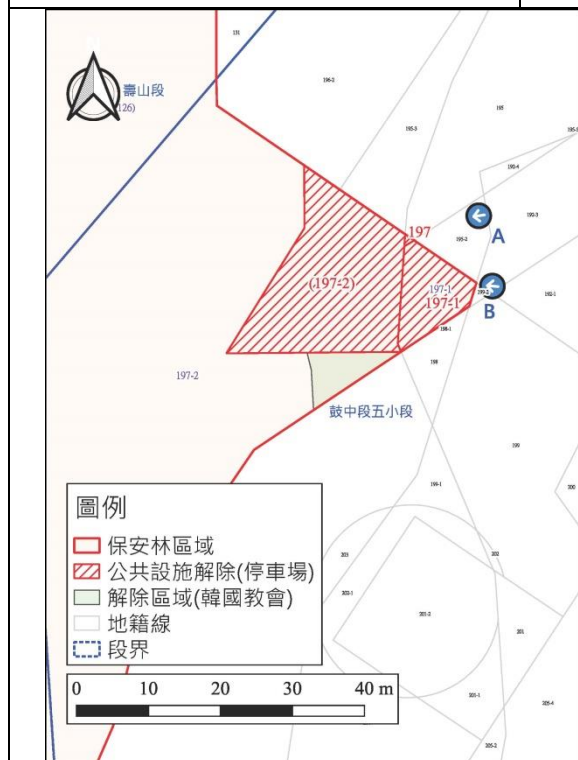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B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215 之內地號	0.059600	公用停車場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 11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B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197 地號	0.000100	公用停車場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197-1 地號	0.009600	公用停車場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197-2 之內地號	0.038100	公用停車場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 11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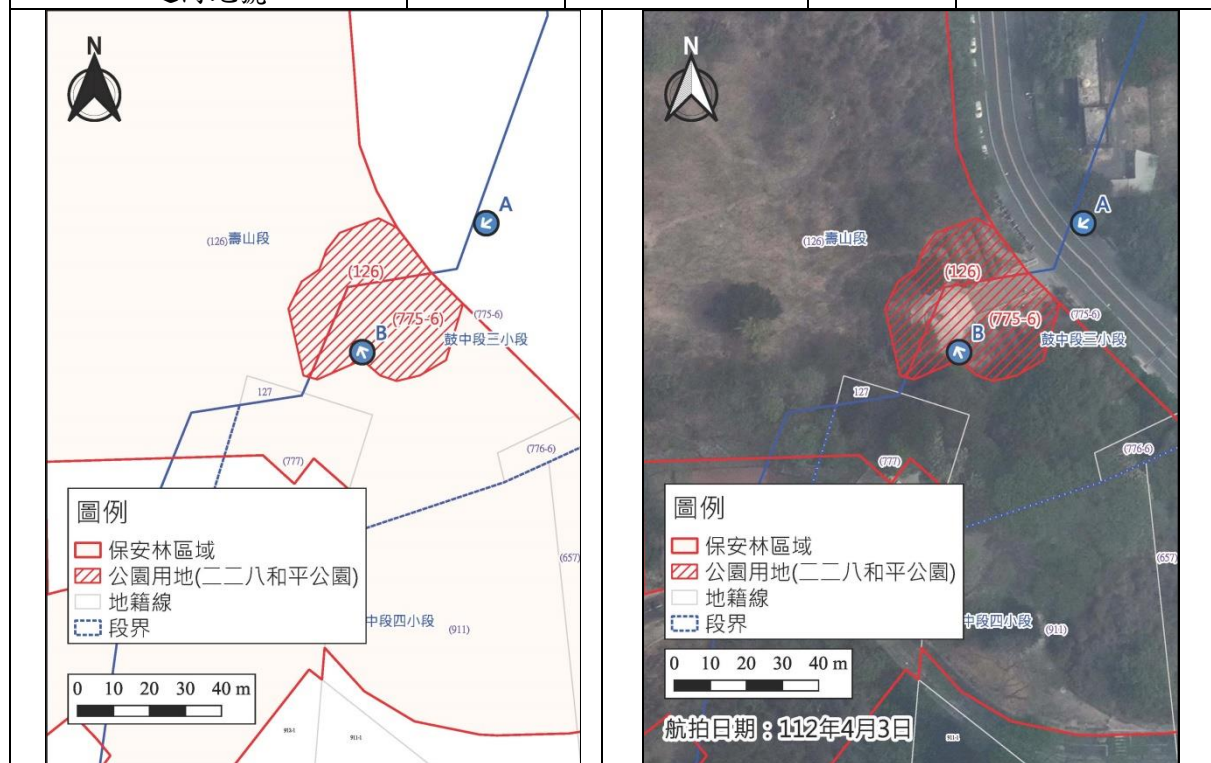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B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公園用地)所必要者。」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鼓山區壽山段 126 之內地號	0.063800	二二八和平公園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 775-6 之內地號	0.086200	二二八和平公園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 11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現場照片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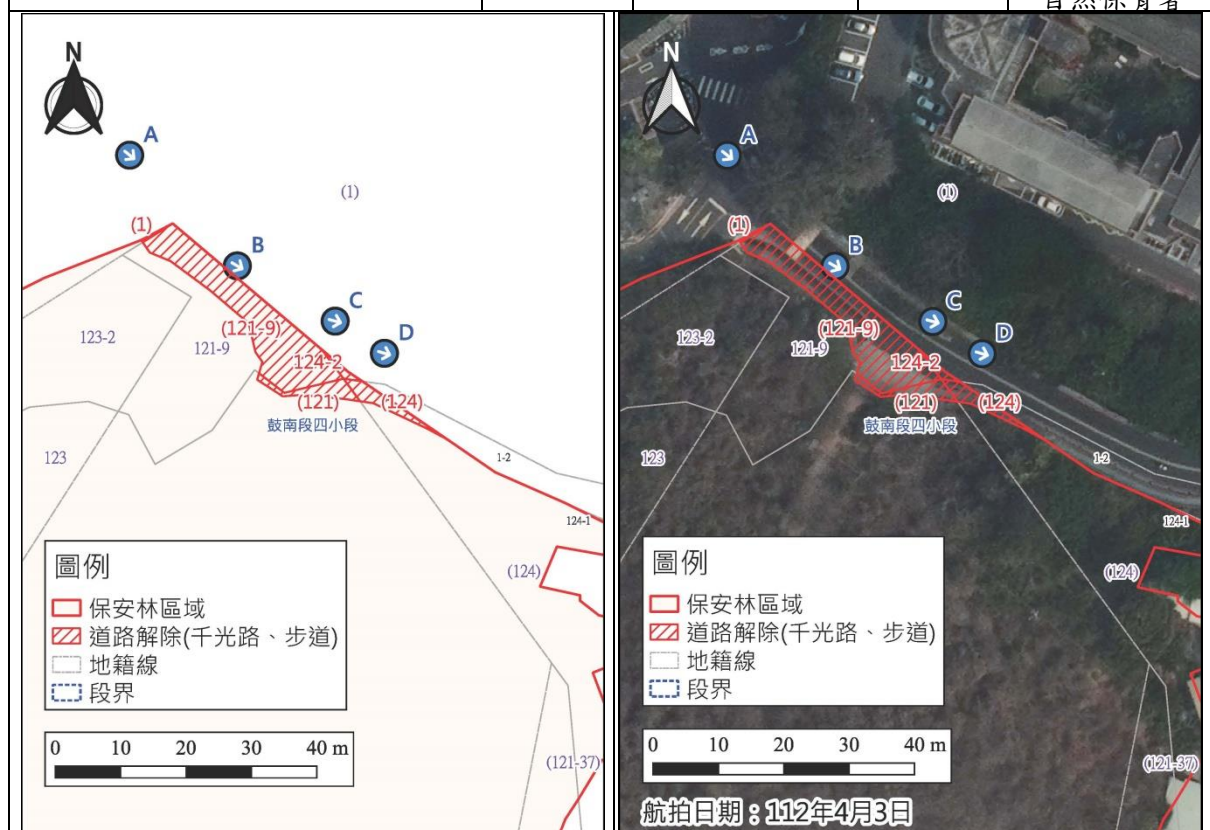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B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鼓山區鼓南二小段 215 之內地號	0.045400	千光路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 11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B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鼓山區鼓南四小段 1 之內地號	0.000100	千光路、步道	中華民國	國立中山大學
鼓山區鼓南四小段 121 之內地號	0.002300	千光路、步道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鼓山區鼓南四小段 121-9 之內地號	0.019300	千光路、步道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鼓山區鼓南四小段 124 之內地號	0.002100	千光路、步道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鼓山區鼓南四小段 124-2 地號	0.000500	千光路、步道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 11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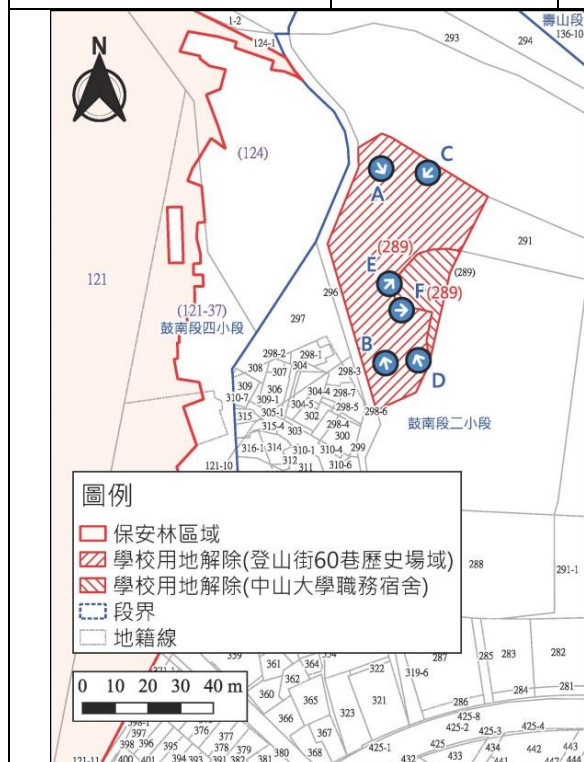
續下頁

	
現場照片 C	現場照片 D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學校用地)所必要者。」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鼓山區壽山段 148 之內地號	0.012700	電信基地台	中華民國	國立中山大學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 11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B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鼓山區鼓南二小段 289 之內地號	0.206500	登山街 60 巷歷史場域	中華民國	國立 中山大學
鼓山區鼓南二小段 289 之內地號	0.029300	中山大學職務宿舍	中華民國	國立 中山大學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 11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B

續下頁



現場照片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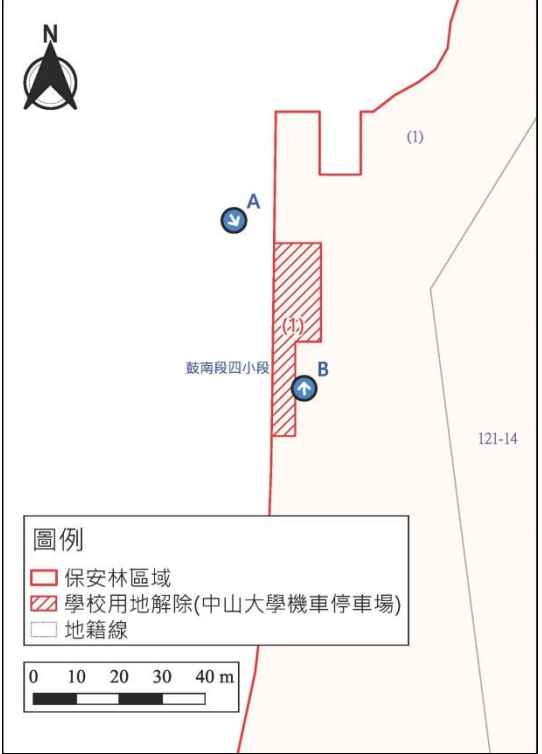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D



現場照片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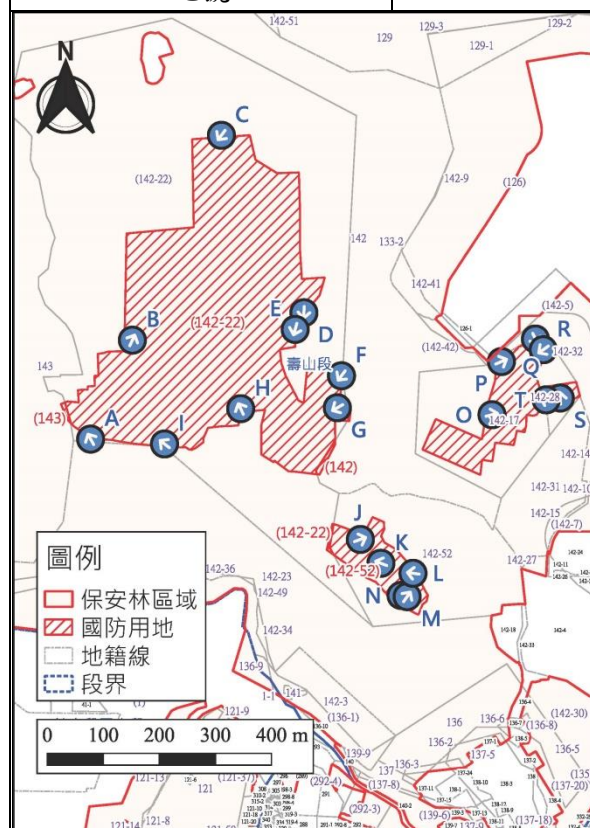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F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1 之內地號	0.037000	中山大學 機車停車場	中華民國	國立中山大學
 圖例 - 保安林區域 - 學校用地解除(中山大學機車停車場) - 地籍線 0 10 20 30 40 m		 圖例 - 保安林區域 - 學校用地解除(中山大學機車停車場) - 地籍線 0 10 20 30 40 m 航拍日期：112年4月3日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 11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B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國防用地)所必要者。」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鼓山區壽山段 142 之內地號	0.050100	壽山靶場、特一營區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鼓山區壽山段 143 之內地號	0.019500	壽山靶場、特一營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鼓山區壽山段 142-17 之內地號	1.998400	梅荷營區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鼓山區壽山段 142-22 之內地號	16.763800	壽山靶場、特一營區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鼓山區壽山段 142-22 之內地號	0.018400	特二營區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鼓山區壽山段 142-28 之內地號	0.193900	梅荷營區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鼓山區壽山段 142-52 之內地號	1.326500	特二營區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 11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續下頁



現場照片 A(壽山靶場、特一營區)



現場照片 B(壽山靶場、特一營區)



現場照片 C(壽山靶場、特一營區)



現場照片 D(壽山靶場、特一營區)



現場照片 E(壽山靶場、特一營區)



現場照片 F(壽山靶場、特一營區)

續下頁



現場照片 G(壽山靶場、特一營區)



現場照片 H(壽山靶場、特一營區)



現場照片 I(壽山靶場、特一營區)



現場照片 J(特二營區)



現場照片 K(特二營區)



現場照片 L(特二營區)

續下頁



現場照片 M(特二營區)



現場照片 N(特二營區)



現場照片 O(梅荷營區)



現場照片 P(梅荷營區)



現場照片 Q(梅荷營區)



現場照片 R(梅荷營區)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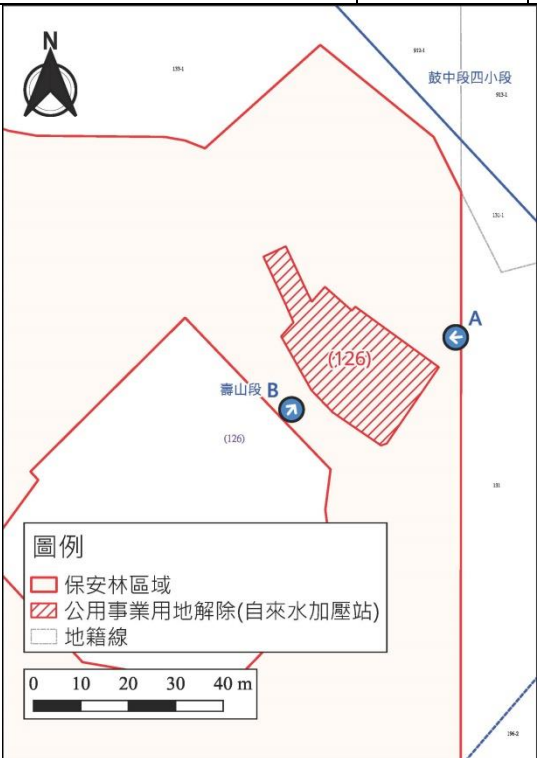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S(梅荷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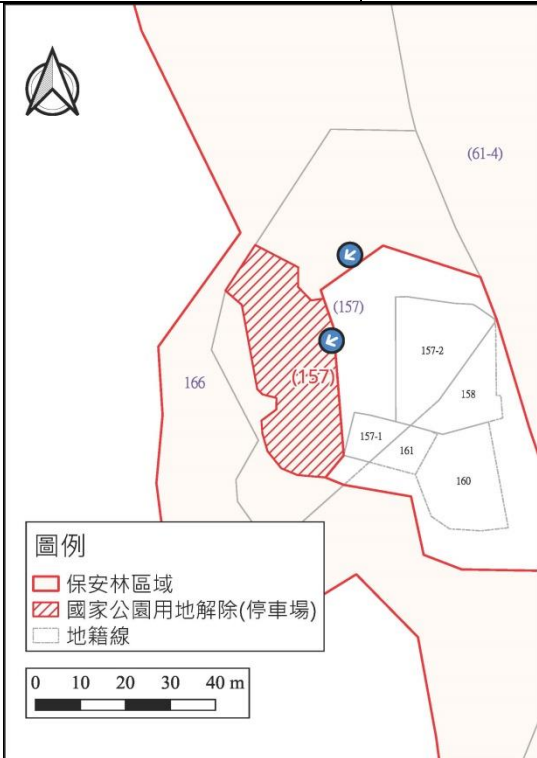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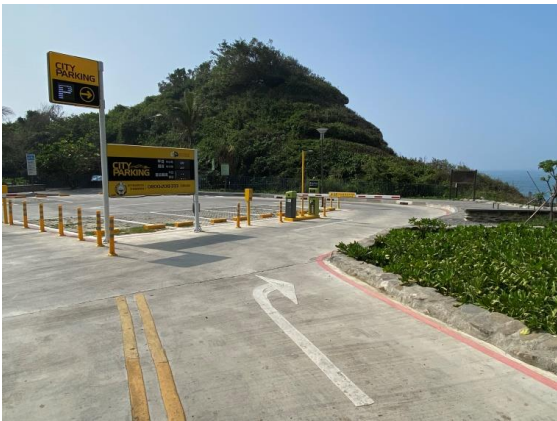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T(梅荷營區)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鼓山區壽山段 126 之內地號	0.065300	自來水加壓站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 11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B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121-6 地號	0.015000	電塔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 11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B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國家公園用地)所必要者。」

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鼓山區壽山段 157 之內地號	0.081300	公用停車場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解除區域位置圖		解除區域 11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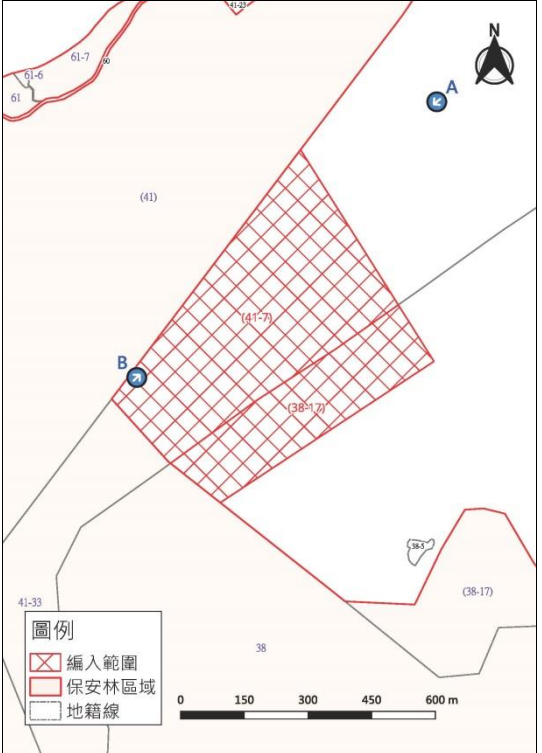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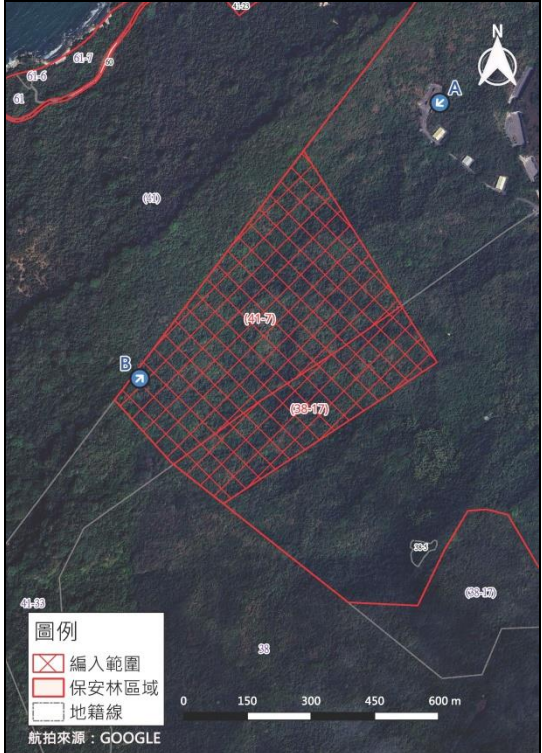
肆、 本號保安林編入區域說明

- 一、 軍備局(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為國防用地需要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面積計 20.3706 公頃，爰參照「開發行為使用保安林地之綠覆補償原則」第 2 點後段「以無法恢復營林面積之一點五倍為原則」規定，以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113 年 7 月 30 日海陸作戰字第 1130032649 號函同意將軍備局經管之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 38-17 及 41-7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31.007400 公頃做為綠覆補償並編為保安林。
- 二、 經屏東分署查測上開 2 筆土地現況為林相良好之人工闊葉林，且無墾殖或被占用情形，爰依據森林法第 22 條第 8 款「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規定應編為保安林。
- 三、 本號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位置圖及現況照片如下：

本號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坐 落	地 號	國家公園 使用分區	編入面積 (公頃)	住 址	所有 權人	管理機關	現 況
高雄市鼓山區 壽山段	38-17 之內	一般管制 區	9.552900	台北市中山 區北安路 409 號	中華 民國	國防部軍 備局	人工闊葉林
高雄市鼓山區 壽山段	41-7 之 內	一般管制 區	21.454500	台北市中山 區北安路 409 號	中華 民國	國防部軍 備局	人工闊葉林
合計			31.007400				

本號保安林編入區域位置圖及現況照片

地段地號	編入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鼓山區壽山段 38-17 之內地號	9.552900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鼓山區壽山段 41-7 之內地號	21.454500	人工闊葉林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編入區域位置圖		編入區域 11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B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

開發行為使用保安林地之綠覆補償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治字第 0991730801 號函訂定全文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字第 1011722233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開發行為使用保安林地，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要求需進行綠覆補償，爰訂定本原則。
- 二、綠覆補償面積依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要求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未定面積者，以無法恢復營林面積之一點五倍為原則。
- 三、為彌補保安林地所在鄉、鎮、市、區之綠地損失，綠覆補償地點應以該號保安林所在或相鄰鄉、鎮、市、區之相似環境區位地點為限。不同編號保安林之綠覆補償應分別規劃；跨鄉、鎮、市、區之保安林得擇其中或相鄰之一鄉、鎮、市、區進行綠覆補償。但綠覆補償地點取得困難，經本局同意後，得於相似環境區位地點辦理綠覆補償。
- 四、綠覆補償土地應以非保安林地為原則，若無適當土地，得例外於非本局經管之保安林地進行；綠覆補償土地應由開發單位負責取得。
- 五、開發單位應擬具綠覆補償及臨時施工區造林復育計畫，送交本局審查。施工後應將施工情形報送本局備查；保固期間應於每半年陳報林地管理狀況，並應依本局或所屬林區管理處建議改善方式調整後續養護工作。